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云际置业后续融资需求，将土地担保调整为股权质押，以满足黄山旅游 CBD 项目后续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化解项目风险，保证项目的持续稳步推进。

本次股权质押作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增信措施，其调整程序和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增补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吉林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舜礼

陈俊

郭永清

2020年10月29日